*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内幕消息
# 借款人違約貸款協議更新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发表。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第二借款人拖欠第二笔贷款还款（「**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等公布所披露，贷款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笔贷款之担保人（「**擔保人**」）的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第二借款人的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进一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担保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

* *仅供识别*

本公司现正寻求法律意见，以便强制执行针对第二借款人及担保人之判决，而可能进行之强制执行诉讼包括提起针对第二借款人及／或担保人之破产程序。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以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此事之任何重大发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